

民防消防大隊			
興隆派出所			
合計			
一八部			
		150 W	150 W
		1	1
		"	"
		"	"

參、結論

壹、保健工作

民防工作，在近半年多來，無論民防設備、通信設施、警報臺增設、編組訓練、以及民防宣傳等，都較過去有進步，這些成就都是上級正確之指導暨我全體民防專兼任同仁共同努力所致。

須知民防工作，不可能用真實的手段來考驗其準備的堅強程度如何，因之也就成了一種永無完備的工作，惟有繼續不斷的再加強再改進，才能適應未來的戰爭。在這核子時代的今天，不論是消極的或積極的防空諸措施，乃是我民防專兼任人員及全體市民的共同責任，除秉承上級指示繼續努力外，並請

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支持及指正，以期加強民防，配合軍防，而達鞏固國防之目的。謝謝，謝謝。

衛生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本市為戰時首都，國際觀瞻所繫，公共衛生設施，自應隨現代都市應具有之宏遠規模、力謀刷新，改制以來，初步已奠定良好基礎，今後自當繼續努力，以確保市民健康。茲將過去九個月工作概況分別報告如后：

一、婦幼衛生：

(一) 調派婦產專科醫師定期到各區衛生所協助產前(後)檢查，計九九次，共檢查八、一四一人次，產後檢查一、八五三人次。

(二) 兒童健康檢查一五、七〇六人次。

(三) 家庭訪視六四、二八九次。

(四) 贈送分娩用品包二、〇四九包。

(五) 母親會五〇八次，六、八九八人。

(六) 兒童會二五〇次，四、三五一人。

(七) 創辦一般第一胎及較貧苦家庭孕婦免費住院安全生產四八八人。

(二) 舉辦老人實態調查，於去(五十九)年十一月間開始預定調查二四、〇〇〇人，現已訪問調查一七、八〇二人，完成調查後統計分析，據以研訂老人保健計劃，並實施老人健康管理與醫療服務，以維護老人健康。

(三) 舉辦口腔衛生調查，自五十八年間初選市立興雅、河堤、幸安等三所國民小學校部份班級學生作為調查對象，並視

其口腔衛生之狀況，分別施以治療及齲齒填補、塗氟、與施以衛生教育，將於本年完成示範工作後，統計分析，觀察其效益；此外於去（五十九）年十月間，舉辦民衆口腔衛生抽樣調查，對象計有五、七、九、十一、十四、三十、四十、五十，等各年齡層，預計一〇、〇〇〇人，並由世界衛生組織顧問擔任技術指導，現已調查七、〇〇〇人，預定六月底前完成此項調查，所得資料，將供為研擬口腔衛生計劃之參考。

四、衛生所管理：本市各區衛生所擴充編制員額，經遴選優秀人員報奉核准任用，並已計劃分年改擴建各所辦公廳舍，充實設備，以利推展公共衛生作業，提高工作能量與效率。

貳、防疫工作

一、急性傳染病（包括法定及報告）防治，依照原訂防治計劃或辦法，經常注意推行預防接種及患者至於其他慢性傳染病（結核病、性病等）防治、結核防治院已設置門診，開展作業，為肺病患者服務，性病防治所對於性病防治，亦加強門診治療，本期各項工作成果列後。

二、法定傳染病：

- (1) 疫情交換一、六六〇份。
- (2) 病例發見（包括疑似病例）白喉六四人，傷寒八人，痢疾一人，腦脊髓膜炎一人。
- (3) 收容病患：

三、報告傳染病防治：

(1) 日本腦炎預防

1. 搜索病例 本市患者 三五人。

外縣市患者 一三人。

2. 採檢體經細菌，血清檢驗 八〇件。

3. 患家訪視及衛生教育 六件。

4. 訪問醫院診所 二三家。

5. 預防接種 二四、一三九劑。

(2) 小兒痲痺預防：

1. 搜索病例 本市患者 三一人。

外縣市患者 二一人。

2. 採檢體經細菌血清檢驗 七三件。

3. 患家訪視及衛生教育 一八件。

(1) 本市患者 白喉六一人，傷寒七人。

(2) 外縣市患者 六四人。

(3) 患家訪視並施衛生教育 三八人。

(4) 採取檢體檢驗 一八七件。

(5) 訪視疫區入境者健康 二八、八六七人。

(6) 患家訪視並施衛生教育 三八人。

(7) 預防接種。

1. 白喉 三三〇、四八四人。

2. 瘡痘 七三、四一八人。

3. 霍亂 三七、七〇三人。

4. 傷寒 二三、一〇一人。

4. 訪問醫院診所 一、八三八家次。

5. 預防接種 一〇〇、二三七劑。

(三) 瘟疾防治：

1. 疫區入境者訪視 一五、七〇〇人。
2. 採血片檢驗 四、〇一三三人。
3. 發現病例 七人。

(四) 破傷風預防：

預防接種 一〇一、九一〇人。

(四)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卡介苗接種 五三、五七八人。
2. 病患管理 一一、一八一人次。
3. 檢痰 四、五五九人。
4. 家庭訪視 八、二八四人次。
5. X光檢查 七、一四四人。

(二) 性病防治

1. 梅毒：檢血五六、三七八人。發現病例一、六三八人。
病患治療二、二〇一人。病患追蹤一、六六八人。
2. 淋病：檢查二七、五八二人次。發現病例二、七九九人。其他病例九九三人。病患治療三、二六二人。

(三) 麻瘋病防治：初診一九人。複診一一九人次。

(四) 砂眼防治：檢查二三四、一四九人。治療四一、二四四人次。

(五) 寄生蟲防治：檢查一、八二四人。治療三、五八六人。

五、革新防疫措施：為加強傳染病防治效果，提高接種率，普遍增進羣體安全免疫，確保大眾健康計，改進防疫措施兩項如左：

(一) 印製兒童預防接種登記卡一種，分發各戶，備供兒童定期接種各種預防疫苗時記載，便於查考，復可使各戶長明瞭兒童應受接種預防疫苗種類時間，增進其預防常識。

六、辦理腸內寄生蟲防治：本局於去（五九）年五月間辦理全

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腸內寄生蟲罹患情形調查，計二二、六六二人，患有腸寄生蟲者三、六四八人，（佔一六、〇九%）經由教育局衛生教育委員會施以治療，預定本年四月間，對完成服藥治療之學童予以複查，此外，對於學童腸內寄生蟲罹患率較高地區居民之檢治，已辦理動支預備金，預期四月間，即可展開行動，至於其他地區一般居民防治工作，已飭各衛生所先對孕婦及學齡前兒童凡參加健康門診者，施以免費檢治，計受檢者一、八六四名，治療者三六〇名，仍續辦理中，下（六十）年度擬寬列預算擴大辦理。

參、飲食品衛生

檢驗鑑定品質良窳功效與時效頗多。

二、檢查外銷食品罐頭飲料廠二〇四家次，輔導改善二六家次；另內銷糕餅糖果，飲料廠一五三家次，輔導改善二三家次。

三、檢查飲食品販賣店一〇、四八一家次，輔導改善二、九八九家次。

四、召集各飲食品製造廠負責人及各業公會代表會商研討改進品質衛生座談會，并講解有關衛生法令與衛生常識一次。

五、檢查評定核發「飲食業衛生優良甲等卡」七家。

六、依部頒「食品添加物販賣商登記管理辦法」列管二三家。

七、鑑驗禁用及限期售出食品色素三件計六〇〇公斤。

八、會同美軍駐華單位檢查酒吧、酒家、觀光飯店衛生八一六家次，其不合格飭令改善六六家次。

九、督導各區衛生所巡檢各區境飲食業衛生十四次。

十、調查師大附中學生卅人午餐後疑似中毒案依規定處理。

十一、檢查各市場烤鴨及出售衛生處理四十五家次。

十二、抽驗飲食館店餐具（碗、盤、筷、匙等）及冰塊冰水等計五一九件，不合格一七四件（含大腸菌羣呈陽性反應）分別依法處理。

十三、抽驗蔬菜農藥殘留量九十八件，不合格二三件，移請有關主管督飭菜農改善。

十四、抽驗市面零售飲料七九件，不合格十二件予以廢棄外，并嚴予責成改善。

十五、普查全市各級學校福利社販賣部衛生設施及飲料成品二

四〇件，不合格五七件，指導改善。

十六、抽驗月餅二二五件，不合格四一件予以廢棄并公布報章外，依法處罰。

十七、抽驗速食麵、泡泡糖、口香糖等九三件，不合格四件，予以廢棄外，并飭令收回市售成品，另依法予以處罰及分函臺境各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十八、檢查市售飲食品以紫外線鑑別器現場測定品質良窳一、八七五件，不合格四八四件，均經當場監同業者廢棄并責飭今後切實改善。

十九、抽驗市售乳製品十四件均合規定，醬油醬物二二四件，不合格一〇件（含人工甘味及規定以外色素）予以廢棄并處罰鍰，皮蛋十九件（正檢驗鑑定中）。

廿、取締不良品質食品計：蕃茄醬罐裝二〇、〇〇〇罐，變質牛奶粉六〇〇罐，又三〇〇公斤，月餅二、〇二五個，均予廢棄。

廿一、取締并予廢棄病豬八頭，又肉六七三公斤，另部份廢棄七七五、四六〇頭，又二一、〇九九公斤，又羊（部份廢棄）四六九頭又九一公斤，又牛（部份廢棄）三、八八一頭，五、五四五公斤。

另違反衛生規定，科處罰鍰六三件。

肆、環境衛生

一、撲滅病媒蚊、蠅、蟑螂等實施家屋及畜禽舍噴撒殺蟲劑一

一、三〇五戶，倉庫一座，市場九所、水溝三條、公廁五

座。

陸、醫政管理

二、衛生營業場所衛生檢查及輔導改善：檢查二七、五五二家次，指導改善五、七五二家次。

三、公共場所安全及衛生聯合檢查環境衛生輔導改善；計檢查四六七家次，輔導改善一二二家次。

四、改善飲水衛生：計抽驗深井水質及測驗餘氯量四三九件並督導改善八〇件。

五、疑似腦炎發生患者及其附近住戶實施噴撒殺蟲劑六八戶。

伍、工作衛生

一、建立廠礦衛生管理資料五四廠。

二、廠礦衛生檢查輔導已辦理三四九廠（依據內政部核定由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會同本局工業股聯合檢查）初查不符規定

應行改善平均率三七、七%均予指導改善。

三、輔導改善醫療設施已增添設置者三一廠。

四、職業病調查及防治已辦理廠礦五二家。

(一)推行新勞工進廠前及舊勞工定期健康檢查：雇用前健康

檢查者三一三人，定期健康檢查者五、四二人，輔導改善者二三廠。

(二)機械及紡織工人聽力損失調查，噪音在（九十）分貝以上者工廠工人，聽力損失依三〇分貝準測。達六〇%。

(三)電子工人視力變化之調查（三家電子工廠），電子之精細作業女工於工作開始數月後，視力有顯著的減退現象約三一%實值重視，均已飭改善。

柒、醫院管理

一、開放各醫療院所全日門診，並充實部份醫療設備及病房，

開展醫療服務便利一般患者。

二、改建中興醫院舍計劃業已呈請行政院核示中，另醫師及護士宿舍案業已呈請市府核示。

三、仁愛醫院增建六樓病房業已完成，可增設病床至六〇〇床位，擬每年開放二〇〇床位，三年內完成，并增加新的儀器八十餘種。

四、和平醫院新建經費，業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核撥二千五百萬元，現正設計興建中，建地已擇定在金華街原臺灣省立婦幼醫院用地，俟接獲省府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即可破土興建。

七、療養院已於松山區三張犁院址辦理病患收容，另借用仁愛醫院後棟辦理門診。

八、性病防治所，亦以建院基地覓購未易，已奉准暫租新生北路民房推行門診服務。

九、急診醫院之籌建目前正與臺大醫院洽商遷離太平間等事宜，俟建地解決即可興工。

捌、救護及醫療服務

一、救護工作：

(一)緊急救護：急病患者三七六人，車禍傷者二九〇人，自殺者二〇二人，合計八五九人。

(二)特約定期駐場救護：各種慶典集會一三一人，各種運動場二、二六二人，各種考試試場一五五人，合計二、五八四人。

(三)行旅路倒救護：肺結核患者二七人，精神病患者七八人，一般病患者四二六人，合計五三一人。
(一、二、三項總計三、九七四人)。

二、醫療服務工作：

(一)巡迴醫療：內科七八六人、外科一二七人、小兒科四八〇人、合計一、三九三人。
(二)役男血型檢驗鑑定一七、六七五人。

玖、藥政管理

一、取締偽劣禁藥：為加強消滅偽劣禁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

，依既定計劃會同查緝中心經常巡迴各區檢查藥商，計檢查一二八次，檢查五五〇家，查獲違法藥品八件。
二、藥物廣告管理：為制止虛偽誇張及非法擅自刊播之藥物廣告，受理申請藥物廣告案件，嚴予審查核許，並經常查閱報紙、電臺、電視，及其他傳播事業映播之藥物廣告，發現違章刊播或虛偽誇張者，均飭令停止刊播，並依法處罰，計受理審查三六件，取締三五件。

三、藥商管理工作：

(一)藥商登記發照：核准藥商設立登記二一六家，變更登記一八八家，計核發藥商許可證四〇四件。註銷藥商登記六二家。

(二)核發藥劑師（生）開業執照一九一件。

拾、家庭計劃

一、家庭計劃工作：在上年十月份以前，係配合臺灣省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協同推展，五十九年十一月起，本市單獨計劃辦理。

二、依據中央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劃實施辦法」，訂定「臺北市施行細則」，以府衛五字第八三五號呈報請行政院核示。
三、中美基金核撥贈予補助本市六十年度家庭計劃工作經費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市另編相等的配合預算，推展工作。

四、指定十四個區衛生所及市立五個醫院開設家庭計劃門診，

并約聘婦產科開業醫師五十四人合作，協助裝置樂普工作

，另派遣巡迴服務車，前往偏遠郊區推行便民服務，五十

九年十一月開始實施產後通訊指導產後避孕方法，已辦理

一五、五四二人，派員訪視，貧民家庭現地指導節育避孕

及衛生事項講述一五〇次，聽衆二、九六九人，另一般家

庭個別訪問指導四六、一九一人。

五、調查研究「婦女避孕中止失敗原因」，已獲國家科學委員

會之支持。

六、本六十年度工作計劃訂定總目標，依人口標準分期分月，

預計至本年三月底應完成一四、七九九單位（單位—樂普

一人：（廿九歲以下每人爲一、二單位、卅歲以上一人爲

一單位，口服避孕藥每人服用十個月爲一單位，保險套每

人使用六打爲一單位），現已完成一六、四三九單位，超

越預定目標（現已達全年度目標八一、三〇%）。

拾壹、衛生教育

一、編印營養衛生刊物一〇、〇〇〇份並製作孕期衛生及口腔衛生幻燈片三十套分發各區衛生所，利用各種集會予以講解。

二、經常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配合衛生政令及衛生常識之宣導計辦理事項如左：

(1)電視廣播一次。
(2)電臺廣播三十六次。
(3)製幻燈片放映十五天，計六〇五次。

拾貳、衛生檢驗

一、編印營養衛生刊物一〇、〇〇〇份並製作孕期衛生及口腔衛生幻燈片三十套分發各區衛生所，利用各種集會予以講解。

二、經常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配合衛生政令及衛生常識之宣導計辦理事項如左：

(1)電視廣播一次。
(2)電臺廣播三十六次。
(3)製幻燈片放映十五天，計六〇五次。

(4)放映衛生教育電影三三次觀衆二五、一九六人。

(5)舉辦展覽示教計一一七次，觀衆八八、四九三人。

(6)母親會六八三次、四七三一人。

(7)兒童會三六六次、四七六人。

(8)候診教育四一、一二九次、一五五、〇一二一人。

(9)家庭訪視四四、二二九次、五六、三五二人。

三、辦理松山、古亭、龍山、中山、內湖等家戶衛生改善工作

，計二、九五〇戶，訪視次數計二三、五三八次。

四、辦理有關衛生工作人員訓練：

(1)護產人員訓練二班計一〇五人。

(2)各區衛生所砂眼檢查人員訓練計廿八人。

(3)舉辦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衛生訓練參加者廿人。

(4)舉辦便民服務講習職員部份七十二名，工友一三九名。

(5)理髮業示範訓練八家七十三人。

(6)食品製造業示範訓練九家九一人。

五、各區衛生所派員參加里民大會衛生宣導計五八二次，六〇、二〇八人。

一、飲食品衛生檢驗：抽驗市售各種飲食品並受理廠商申請檢驗：共計一、五八九件、合於規定一、三七五件、不合規定二、一四件、依法處理。

二、烟毒檢驗：配合禁政協助司法或警察機關辦理烟毒嫌疑犯便溺及攜帶毒品檢驗鑑定提供審判佐證：共計五五八件陰

性四九二件，陽性六件。

三、水質檢驗：抽驗並受理一般市民商店申請檢驗各種清涼飲料水類用原料水質、井水、公共浴池、游泳池等水質；共計二四二件合於規定一九〇件不合規定五二件，分別指導改善。

四、病理檢驗：配合防疫工作協助各衛生醫療機構檢驗各種傳染病疑患檢體予以早期發見病症俾早予治療以防擴大：共計一二、四四五件，陰性一一、五四九件，陽性八五六件，提出鑑定報告，送有關單位參證。

五、觀光飯店、酒吧、餐廳、攤販等餐具、冰水、冰塊檢驗：

預防由於冰水、冰塊、餐具、所能引起之傳染病而辦理各飯店餐廳酒吧攤販所用之冰水、水質、及冰塊、餐具等，實施抽驗：共計六一六件合於規定四六九件，不合規定一四七件，分別指導改善。

拾叁、衛生調查及技術研究發展

一、生命統計：

(一)蒐集整理本市生命統計資料表與死因卡計四、三〇八個案，死因調查追蹤三二〇件。

二、國際衛生技術合作：

(一)調查研究並分析個案死因，與審編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表（一九七〇修訂版，已印製完竣）并分發本市各公私立醫院診所使用。

三、調查與研究：

為配合國家科學長期發展，經擬具「醫學與公共衛生研究計劃」計十項，所需經費一、一六五、八四〇元，已獲行政院國科會審查通過悉數補助，正積極展開調查研究工作，預定本年六月底完成。各項研究計劃名稱如下：

- (一)空氣衛生之研究。
- (二)婦女避孕中止及其失敗原因之研究。
- (三)細菌性食物中毒的生物學及疫學之研究。
- (四)白內障之研究。
- (五)避孕藥物器具之研究。
- (六)妊娠中營養學之研究。
- (七)職業病，職業傷害、中毒與工作場所衛生之調查分析研究。
- (八)腸炎弧菌（急性腸炎）在臺灣分佈狀況之研究。

(九)抗潰瘍生藥之成份及藥理學之研究。

(十)水源污染的調查研究。

綜上各端，均為本局近九個月來工作重點，惟公共衛生建設為持續恆久工作，至祈多賜支持與指教，毋任欣幸。

環境清潔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謹將本處自上（五九）年十月至本（六〇）年二月底執行環境清潔工作報告如次：

壹、空氣污染管制

一、自實施空氣污染管制以還，除嚴密取締販賣生煤外，同時並針對一般機關學校餐旅館、商住戶等，改用生煤以外之燃料，起火時偶而排放濃烟者，經常派員巡邏輔導改善，另各煉銅廠排放烟塵及磚瓦窯燃燒設備改善均在積極輔導加裝集塵設施或改善燃燒裝置。

二、為求加強空氣污染測定，特設落塵量測驗站九處連續測定落塵情形，並以鉛燭法及自動測定紀錄儀器，測定空氣中二氧化硫及煤塵，復以二十四小時快速吸塵測驗空氣中浮游塵等項濃度，至於汽車排放有毒氣體，則以空氣污染測定車選擇交通頻繁地區巡迴測定中。

三、各工廠餐旅館商住戶改用生煤以外燃料而有冒放烟塵者，經予先後派員輔導改善，或由衛生警察取締計：

工廠一一九家（次）餐旅館二〇家（次）、軍事機關學校

等三四家（次），其他六家（次）、取締冒放濃烟九五八家（次）、燃燒生煤者一九二家（次）。

四、設於康定路本處、東園國校、民族國中、臺灣療養院、南港區公所、大直公車站、士林、北投區公所、陽明山衛生院等九處落塵量檢查站，半年來連續測定分析落塵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煤塵、浮游塵等結果如左：

(一)落塵量：平均值為每月每平方公里約二一、九三公噸，污染程度尚不為高。

(二)二氧化硫量：每天在一〇〇平方公分被露面與過氧化鈷化合物之二氧化硫量為一、二七毫克。

(三)煤塵平均濃度為一、六一 COH 尚屬輕微。

(四)二氧化氮平均濃度為〇、〇四二 PPM，尚未超過美、日等國家之環境標準〇、〇五 PPM。

(五)浮游塵（廿四小時快速吸塵）平均濃度為二七六 mg/3mm 與美國之平均值（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〇五 mg/3mm 相比為高，至其原因是否受季節與道路等影響？須待進一步分析化驗及繼續測定方可明瞭。

(六)汽車所排放廢氣中之一氧化碳濃度是否過高，俟測定結果再作建議，有關主管交通單位訂定採取管制措施，惟據目前正在各交通複雜地區測定分析結果約在七一九 PM 左右。

五、今後工作重點：

(一)協調警察單位取締私自販賣生煤以及改用生煤以外燃料而仍有冒放濃煙者依法告發處罰。